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於2012年5月14日通過並於2012年6月14日經股東大會修訂，已經中國保監會核准；股東大會於2012年[●]月[●]日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該等修訂正有待中國保監會核准。以下為經股東大會於2012年[●]月[●]日修訂的公司章程的概要。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出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但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為公司章程的目的，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和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條文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意味著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任何人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要求，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不過，下列交易不受這些禁止的限制：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出於本公司的目的或為了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管貸款條件如何，應立即由貸款接收人償還。

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一旦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即不可強制公司執行，除非：

-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提供貸款人合法出售於善意購買人。

前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下文“職責”分節提到的相關人定義將類推適用於本規定。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了公司章程中的所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正在購買或計劃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人包括因收購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為減輕或免除應由該人士承擔的義務，而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所述收購人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收購公司股份，或所提供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及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此：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保證人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動，或該貸款或協議項下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當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時，本公司所作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以訂立合同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的合同、交易、安排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關聯關係(定義見公司章程)(其與本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除外)，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披露了其關聯關係，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以及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關聯關係。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關聯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對其關聯關係做了前述規定要求的披露。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薪酬

董事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任命、罷免和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倘董事任期屆滿並獲重選，該董事可以連任。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除罷免獨立董事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選舉和罷免(前提是股東大會符合法律與法規，並受被罷免董事的任何合同項下索償要求規限)。

此外，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當有關上述任命的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且董事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時，根據上段所述程序提名的董事任命即告生效。

董事會應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人數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須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一名董事長，其須由多數董事選舉和罷免。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凡屬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曾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進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其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其須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企業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
- 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
- 被判處其他刑罰，且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或撤銷任職資格的人士，且自取消或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的人士，且自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違紀行為而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機構或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士，且自吊銷其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遭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的人，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而自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申請資格核准前一年內受到中國保監會警告或罰款的行政處罰的人士；
- 受到中國保監會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人士，且自重大行政處罰之日起未逾兩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而受到司法機關或紀檢、監查部門、中國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審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的人士；
- 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的人士，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對於因嚴重違反法律而遭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則為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非自然人；或
-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中國保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合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受其在任職、選舉或其資格上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所影響。

職責

除了法律與法規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一股東負有以下職責：

- 不得使本公司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
- 不得假借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依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的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履行其職責，且不應該令其職責和其利益發生衝突。這一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賦予其個人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而且除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及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的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戶存儲本公司資產，且不得以本公司的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必須將其任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保密，且除了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外，不得利用這些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這些信息除外：
 - (i) 法律規定披露；
 - (ii) 公眾利益要求披露；
 - (iii) 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1)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段所指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3)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和(2)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4)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第(1)、(2)和(3)段所提及的人士或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上文第(4)段所指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職期終止而停止。有關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期終止後繼續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具體取決於有關離任距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長短及其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除了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承擔的義務，則本公司有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或交易（倘該第三方明知或應知道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義務）；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義務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任何本應由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付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可獲免除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而承擔的責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以上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以上；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應經主管機構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給予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和該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的除外。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i)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表決權；及
- (ii)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凡屬下列情況，都應視為變動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獲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收取本公司以特定貨幣支付應付款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這些限制；
- (9) 發行認購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該擬定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或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2)至(8)、(11)和(12)段涉及的問題都應有權表決，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應當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45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該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20日前將關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且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到該類別股東會議一半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該類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然後本公司可在公告該通知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只須送達予於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進行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應適用於以下情形：

- 倘本公司在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倘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被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就通過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而言，指公司章程中定義的“控股股東”；
- 就通過證券交易所場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而言，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就本公司改組方案而言，則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為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為了通過一項特別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指定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包括代理人)可根據持有的有權表決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應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持人；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或被否決，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證明，無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具體票數或比例的記錄證明。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予以撤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就有關選舉會議主持人或中止會議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須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各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以前於公司內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每一股東都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文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分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這些差異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說明。

任何由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制，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半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60天內發佈，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屆滿後120天內發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其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行使其職能和權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等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應由董事會召集。

公司應在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書面通告應在會前45天（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股東名冊內所有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股東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前向本公司送達關於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向該大會召集人以書面方式提出臨時提案，且本公司應將臨時提案內屬於股東大會職能和權力範圍內的事宜，列入議程內。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兩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不得就會議通告或補充通告中並無載列或不符合前述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公司須根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前所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未達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或以上，則本公司應在五天内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在發佈公告後，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說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期限；
- 說明會議的召集人；
- 闡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包括議案正文及其附件、議案的提案人和其提呈的時間)；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以便股東對有關提案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策。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的建議時，詳細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該建議的原因和後果進行認真的解釋；
- 載有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擬議事項中的關聯關係(如有)的性質和程度的披露，以及如擬議事項對其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相同類別股東的影響，亦應說明其區別；
- 載有將要在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顯著載述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指明有關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列出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及
- 列明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系方式。

股東大會通告應由專人送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交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的方式送達股東(無論是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大會通告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公告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45至50天期間內送出，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發佈。發佈該會議通告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視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告可發佈在上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取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至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罷免獨立董事除外）以及決定其薪酬事宜；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公司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 重大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提供擔保事項（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
- 委聘或更換對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有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有關關聯交易；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需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購回本公司股票；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罷免獨立董事；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和糾正都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置所在地的法律作出。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該內資股，惟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這些轉讓的股份亦可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經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任何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其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進行購回：

- 向其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通過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購回股份；
- 通過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經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法。

倘本公司通過場外協議購回其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以同樣方式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經前述方式所訂立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或獲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合同或在購回股份合同項下的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中減除；
- 倘本公司按照高於面值的溢價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內的付款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中減除。支付超過面值的款項須按下列方式作出：
 - (i) 倘擬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支付資金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超過面值的溢價發行，則支付的資金須來自本公司賬上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但是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發行購回股份而收取的總溢價，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現時的金額(包括新發行的溢價)；
- 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的對價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 (i) 獲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 修改任何本公司股份購回合同；及
 - (iii) 解除本公司於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依據相關規定核減被注銷股份總面值以後，為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金額，應轉撥至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中；及
-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分配股息：

- 現金；
- 股票；或
-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本公司稅後利潤將按下列優先順序分派：

- (i) 抵銷過往年度虧損；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iv) 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違反上文所述方式在抵銷本公司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任何股東分派的本公司利潤須立即歸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指定收款代理人，代表這些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宣派的股息和所有其他款項。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指定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都有權指定一人或多人為其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表決，而就此獲指定的代理人應：

- 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有權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投票表決；及
- 有權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但當股東指定的代理人不止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者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是法人或其他機構，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有關人士可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代理人的姓名；
- 是否具有表決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比例分享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包括：
 - (i) 獲得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但需要支付該副本的成本費；
 - (ii) 有權查閱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復印下列內容：
 - (a)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情況；
 - (d) 有關自上一個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開支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f) 財務會計報告；
 - (iii) 公司債券的存根；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決議；
-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根據持股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股東書面回復，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再次通告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經公告通知，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回復，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以公告方式向該類別股東再次通告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公司方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應解散和清算：

- 發生公司章程規定須解散的事宜；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因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如本公司的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未能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呈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的解散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倘董事會因本公司宣告破產以外的原因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應在為此而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經過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待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根據股東大會指示行事，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從公司章程生效日起，本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以及本公司和各股東之間及各股東相互之間的權利和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受投資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其對受投資公司的出資額為限。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根據已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法支付認購金；
- 除法律及法規另作規定外，不可撤回其股本；
- 不可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權益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 不可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權益；
- 當持有5%或以上的股份的股東之間形成關聯關係時，該等股東應於形成關聯關係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辦公室，其中至少應包含相關股東的姓名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償付能力未能滿足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支持其改善償付能力；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施加的其他義務。

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股份；
- 非公開發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本公司股本；及
-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在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向國家工商總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削減資本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計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在該決議日期起計30天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接獲本公司通知後30天內，或倘債權人沒有接獲通知，則在首次公告之日起計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獲得中國保監會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有一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秘書應為一名自然人，其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及義務，並提醒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在獲悉上述人士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時，或他們個人已作出或可能作出有關決定時提出警告，並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作好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其他會

議的記錄；根據監管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決議案；

- 依法準備和遞交主管部門所要求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報告和文件；
-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制定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
- 處理本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並協調本公司的公共關係；
- 保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關於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 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並建立科學的決策制度及治理程序；
- 協助公司董事長準備公司治理報告，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公司治理架構的衝突問題作出報告；
- 負責管理公司股權管理事宜，並督促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法規；
- 協助董事會進行市值管理，制訂本公司的資本市場發展策略，以及協助籌劃或實施本公司的再融資或併購重組事宜；
- 負責本公司規範運作有關的培訓事務，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組織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培訓活動；
- 負責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事宜，並完善有關投資者溝通、接待和服務的程序；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有監事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一名成員出任監事長。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長須監督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僱員民主選舉並須獲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過程中的行為，並提議解聘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倘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要求其作出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發現公司經營狀況異常時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組織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行使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的成員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問題或建議。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上市的方案；
- 擬定本公司購回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審批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者或本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就相關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者除外)；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 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負責人等，及根據建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半數或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的意見，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成員，及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選舉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成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
- 決定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管理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等制度，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等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項；
-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
- 審批公司治理報告；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績效評價；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屬任何緊急事宜，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董事長要求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會計和審計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任命符合中國有關法規規定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1年，自作出任命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到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不論本公司和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合同條款有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其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支取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及送交相關監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ii)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妥當的行為。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的法定地址送達辭任通知而辭任，有關辭任將在該通知送達之日或該通知內指定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i) 表明在其辭任方面沒有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宜的陳述；
- (ii) 任何相關情況的陳述。

倘按照上段的規定送達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在14天內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監管機關。倘該通知包含上段第(ii)分段中的陳述，則該陳述的副本應當存放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該陳述的副本亦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本公司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包含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的陳述，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涉及該辭任的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